

时刻紧绷防汛这根弦

防汛进入关键时期，各方必须紧绷防汛这根弦，筑牢防汛“安全堤”。

刘诗平

6月以来，我国南方强降雨不断，形成今年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据水利部门监测，受降雨影响，广东、广西、江西等南方8省（区）110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气象部门预测，本月12日至15日，江汉、江淮、江南北部及贵州、广西西北部、四川盆地等地还将有一次较强降雨过程。防汛进

入关键时期，各方必须紧绷防汛这根弦，筑牢防汛“安全堤”。

安全防汛，事关人命。在我们这样一个水旱灾害比较严重的国家，水旱灾害损失占到全部自然灾害损失的70%左右，洪涝灾害人员伤亡的70%则由山洪灾害造成。据水文气象部门预计，今年的气候年景偏差，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加上多年没来大水，存在发生大洪水或一个流域、几

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

根据汛情预测和防汛现状，超标洪水、水库安全和山洪灾害被视为今年汛期重点防御的三大风险点。超过江河湖库设防标准的洪水，危害性大，属于重大风险，必须有序防范，容不得半点闪失；大大小小的水库安全度汛同样不容马虎，尤其是那些存在不同程度病险隐患的小水库；山洪灾害点多面广、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是汛期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灾种。

安全度汛大于天。针对超标洪水风险，水利部门已要求所有大江大河和重要支流、有防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城市编制超

标洪水防御预案，重点保人民生命安全；突出抓好水库安全，保障超过9.8万座水库的度汛安全；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建立群防群治责任体系，实施网格化管理，一旦山洪到来能将人员及时转移。

未雨绸缪，防汛之道。到目前，我国防汛工作还处于前期阶段，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气象、水文等部门和各责任方，要一如既往地当好“风雨守望人”，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加紧汛情研判，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每个风险点位安全度汛，确保今年汛期安全度过。

让“人民城市人民管”观念深入人心

罚款是一种手段，而管好城市是目的。

齐振松

垃圾分类是今年全国不少省份和城市管理的重头戏之一。据媒体报道，6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起草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规定，个人将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拒不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则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此次《条例（草案）》，对一些容易反弹的市容环境卫生突出问题用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强化和督促有关部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以及市民个人不折不扣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重了处罚力度，以保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中执法者、司法者、守法者有法可依。可见，《条例（草案）》修改后再施行，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文明规范化建设管理具有强有力推进作用。

当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普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难题，为了更好地强化城市文明建设，必须制定相应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或规章。而管理规定中违反城市市容和文明建设行为，很有必要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比如垃圾不能分类或分类不到位、车窗抛物、废水乱排、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刻乱画乱贴（牛皮癣）等等，这些城市乱象，如果不采取罚款等硬性措施，市容市貌势必一塌糊涂，休谈城市文明建设，市民很难过上好生活。所以，罚款是一种手段，而管好城市是目的。

至于违规必罚款，此次广西《条例（草案）》规定，个人将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拒不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则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这一《条例（草案）》罚款规定符合我国现相法律法规规定范围，把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额度，尽可能提高甚至直接按上限进行处罚。以上就是依据现行有关法规而制定的。然而，个人违规违章具体罚款额度，应该考虑普遍市民的一般承受和接受能力，所以，广西此次《条例（草案）》事先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很有必要。

当然，城市垃圾分类、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最终目的，是让广大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理念，变成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行动。我们城市管理部门应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变单一的处罚为劝导和处罚相结合，并逐步走向以劝导为主。此外，各种新闻媒体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政府和相关部门需要组织在车站、广场、社区等居民集中地以及农村中广泛开展宣传，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维护的良好城市管理氛围，让“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观念深入人心。

虚幻的就业承诺 原本就是一张“画饼”

如何避免招生夸大宣传、误导承诺，更应成为民办高校健康发展方面的重要课题。

马涤明

据央广中国之声报道，最近，云南工程职业学院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100多名应届毕业生十分苦恼。他们带着和学校签订的就业协议集体在铁路部门实习了几个月。然而，实习结束后却没能按照就业协议上所说，“与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而是被集体“退回”。

招生时承诺“保就业”，毕业后却不见，这种情况在民办高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并不少见。为避免“保就业”协议承诺误导考生和家长，一些省市的教育行政部门早就专门下过文件，要求民办高校不得利用“就业承诺”作招生宣传，禁用“入学即签定就业协议”等承诺性用语。

就业承诺之所以应禁止，是因为“承诺”的有效性极不确定。用人单位招聘雇工情况是跟着市场走，而国有企事业单位更要执行公开招聘政策。就算有些用工单位、劳务派遣机构与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也很少白纸黑字的“承诺”。

面对记者，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并不承认不兑现就业承诺，称今年受疫情影响，铁路部门没有给予该学院毕业生岗位名额，学校已经安排推荐了其他工作岗位供毕业生选择。学校推荐的其他岗位，学生们之所以不买账，是认为这些岗位根本无需“推荐”。花了近6万元的学费，到头来的“保就业”只是以低门槛的工作机会打发学生，直叫人怀疑是不是套路。

进一步了解能发现，所谓“订单式”培养、为全国各个铁路集团、高铁站输送人才，其实是学校与一家名为“中航国铁教育集团”的企业所签的协议。网搜相关信息可知，这家带有“中”“铁”字样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咨询等。高校岂能仅凭与这家教育中介机构的合作，就承诺学生毕业后的就业？

学生和家长花大价钱参加学校要求的专业培训、考“职业证书”，都是为服从“毕业后到铁路部门就业”的要求。但是，从报道的情况来看，从头到尾也没看

到一系列的“就业”线条上，“铁路部门”在哪里？所谓“去铁路”，不过就是学生到铁路部门实习了几个月。那么，“退回”俩字加上引号就对了——既无就业计划，何来“退回”一说？

百名职院学生实习后遭集体“退回”引发关注，是因为这种情况并非个案。实际上，很多省市的教育行政等部门都曾发布关于禁止民办高校就业承诺的文件就足以说明，类似情况之多。

“就业承诺”甚至招生欺诈，害人不浅：为了一个虚幻的“毕业后到某某行业就业”的图景，学生一生中最好的几年时光，就那么糊里糊涂地“扔”在似是而非的“学业”路上。

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要比往年更显吃紧。让人担心的是，类似高校在学生就业问题上“言诺而不与”的情况还有多少？学生被集体“退回”事件中的“就业承诺”，原本就是一张“画饼”，学校或相关中介机构根本无力兑现。但是，这家职院涉及招生虚假宣传等一系列责任，不能没有个说法。除了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民事纠葛，学校涉嫌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违反广告法等责任，有关部门应介入调查。

跳出这一事件来看，如何避免招生夸大宣传、误导承诺，更应成为民办高校健康发展方面的重要课题。



失控

“点击手机网页却跳转到App”“并未调用App却自行开启后台运行”“某个App被调用后自行调用、激活众多其他App”……部分手机App持续“任性不服管”，不仅让用户无奈，也损害用户权益，造成安全隐患。

新华社发 王琪 作